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0 年學習扶助推動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三、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行動策略：

- 一、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 二、建立個案學生資料。
- 三、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四、依學生未通過科目及意願規劃開班。
- 五、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教學人力資源。
- 六、申請相關經費及資源。
- 七、檢討實施成效。

肆、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伍、教學人員資格：

-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4、教學人員以修習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始得擔任該教育階段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為原則。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陸、教學人員來源：

一、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二、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柒、實施方式：

一、開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學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

四、開班節數：

1、學期中：

(1)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2)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五、實施時間：

-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
- 3、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桃園市政府同意後實施。

六、實施科目（領域）：

- 1、學期中：
 - (1)國語文、數學。
 - (2)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七、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並視需求召開會議。
2. 召開開班前的說明會議。
3.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4.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5.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6. 紀錄及檢討。
7. 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捌、個案管理：

-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異動轉銜：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2、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玖、經費來源及支用標準：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一、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

(1).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

(2).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每節四百元。

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1)之鐘點費。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三、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四、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拾、學生獎勵措施：依學習扶助教學教師訂定獎勵辦法，對於表現優良學生，將給予獎賞。

壹拾壹、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人員組織及工作職掌

桃園市桃園區 110 學年度建德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組織及工作職掌

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吳明芳	督導統籌學習扶助工作之推展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呂月紅	規劃並協助辦理學習扶助事宜 1. 召開學生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2. 協助行政協調(含研習) 3.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及職前教育訓練。 4. 督導查核實施成效及瞭解符合資格未參與學生補救情形	
組員	學務主任	詹椒青	協助推動補救教學上下學安全及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總務主任	劉文賓	協助學習扶助開班時,採購與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主任	黃燕輝	學生行為輔導相關事宜及提供特教學生名冊	
組員	設備組長	李雅菁	1. 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施測事宜 2. 提出申請計畫並上網填報經費需求、核銷及成果報告。 3. 開班編配班級及安排任課老師。 4. 協助訂定並審核教學相關資料(如教學進度、教學計畫、教學日誌..等) 5. 個案管理:彙整個案學生名單、結案、轉入、轉出、轉銜事宜 6. 辦理全校說明會(家長、教師)	

壹拾貳、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設備組長 李雅菁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呂月紅

校長：

建德國小
校長 吳明芳